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局文件

平开城建环〔2022〕58号

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

为促进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保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将《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保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对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及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觉接受高新区法制办对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

第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遵循监督执法与指导执法相结合、纠正错误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保证行政执法行为合法、合理，确保依法行政。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

（一）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情况；

（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四）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适当性；

（五）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

(一) 对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或执法程序备案进行审查;

(二) 对重大具体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三) 组织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执法文书和违法案卷检查;

(四) 根据有关人员反映的情况或行政相对人投诉等情况组织专项调查;

(五) 其他方式。

第七条 执法监督中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提供行政执法案卷和相关文件资料;

(二) 查阅、复制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资料;

(三) 询问有关行政执法人员, 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 其他措施。

第八条 在行政执法监督中, 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或执法程序, 认为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 应当提出意见, 同发文部门进行沟通, 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在执法监督中认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的, 应当提出行政执法监督处理报告, 报领导审议。

执法监督处理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 涉及的行政执法人员;

(二) 相关行政执法行为的基本情况;

(三) 对相关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四) 判定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法律依据、理由;

(五) 处理建议。

第十条 机关行政执法部门或者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导致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追究行政执法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执法监督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监督电话：6165955 3987619